

正本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陳妙芬

代理人：林石猛 律師

張宗琦 律師

陳星年 律師

為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附件 1)，其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下稱系爭細則，附件 2) 第 8 條：「評鑑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七十分(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小數一律捨去)者為通過評鑑；平均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任。」僅規定由評鑑委員會就聲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就教師評鑑審查之程序欠缺客觀可信之「評分程序」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並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解釋憲法，敬請 鈞院惠予作成解釋，俾使聲請人得聲請再審，以維權益。

貳、疑義之經過與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聲請人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未通過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依規定應於 2 年內接受覆評。國立臺灣大學之法律學院（下稱法律學院）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鑑委員會（下稱院評鑑會），決議不通過聲請人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覆評，聲請人向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校申評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評議決定「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請法律學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法律學院重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評鑑會，就聲請人覆評之相關問題，決議委請 5 位校外委員進行鑑定。法律學院彙整 5 位校外委員鑑定書後，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評鑑會，就聲請人教師評鑑覆評案（下稱系爭覆評案），以聲請人教學、研究、服務 3 項成績綜合考評後，其平均分數為 65.4 分，未達 70 分，決議聲請人未通過覆評（下稱原處分），法律學院並以 104 年 2 月 10 日函檢附評鑑會決定通知聲請人。
- 二、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經國立臺灣大學 104 年 5 月 25 日校秘字第 1040035676 號函附校申訴評議決定駁回、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再申訴

決定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735 號判決(附件 3)駁回，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即本件據以聲請解釋之終局確定裁判，以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認原處分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系爭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系爭細則第 8 條，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未符，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發生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本件解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程序事項：

- (一) 聲請人不服原處分並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系爭細則第 8 條規定，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故院評鑑會就具體個案對受評者所為成績綜合考評判斷，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有其判斷餘地，並無事證認院評鑑會為決議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正當程序、判斷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行政法院為審查時，對其決定自應尊重為由，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故聲請人業已依法定程序

提起訴訟，且窮盡訴訟程序仍無法獲得權利救濟，聲請人認系爭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系爭細則第 8 條就教師評鑑未有評分程序之相關具體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應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

(二) 迴避事宜：

本案聲請人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原因案件前經院評鑑會決議不予通過評鑑覆評、校申評會評議決定駁回申訴。而大院大法官多位曾為國立臺灣大學教授，或有曾擔任本案評鑑委員、申訴委員者，惟因聲請人未能完整取得全案資料，無法確認參與本案評鑑程序、申訴程序者之身分，故而，謹請大院大法官曾任臺大教師者，如曾參與本案評鑑、申訴程序，及曾代表教學或行政單位核決相關公文、陳述意見等程序之大法官，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

二、本件所涉及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

(一) 觀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曾指出：「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即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屬於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之標的。

(二) 按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 2 項)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將大學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及停聘與否之重要參考，並將評鑑方法、程序及評鑑所產生之效果，依照大學自治之內涵，授權由各大學自訂之。

(三) 次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下稱《評鑑準則》，附件 4) 第 2 條前段規定：「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第 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

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評鑑準則》第6條另規定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之評鑑方式及效果，覆評未通過之效果，同為依照大學法第19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再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下稱《評鑑辦法》，附件5)第6條及第7條就專任教師有應接受評鑑之義務，及評鑑未通過之法律效果亦有明文(本案聲請人即因覆評未通過，由國立臺灣大學作成不續聘處分，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另案審理中)。

- (四) 復參酌其他大專院校，均有依照大學法第21條之規定，訂立相關教師評鑑、教師評量辦法，其中就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或評量之法律效果多為「不予續聘」或送教評會審查是否「予以續聘」，足見教師評鑑或評量結果，不僅限制教師許多權利如晉薪、借調、兼課，並影響教師升等與否，更直接涉及教師工作權存續之核心，試舉其中幾例整理如下：

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之教師評鑑規定

學校及法規	未通過教師評鑑(量)之法律效果(節錄)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評量要點 第6點	1. 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2. 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附件6

	3.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基本績效 評量辦法第6條 →104 學年度以 前初聘教師	1. 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2.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 ，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不予續聘 。	附件 7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績效評量 辦法第5條、第 6條→105 學年 度以後初聘教 師	1.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2. 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量。 未於二年內通過再評量者 ，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不予續聘 。	
國立中正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第8條、第10條	1. 自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晉支薪俸、校外兼課及兼職、借調、合聘及休假研究、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 2. 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 ，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建議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附件 8
國立清華大學 專任教師評量 辦法第5條	1. 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2.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附件 9
國立交通大學	1. 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	附件 10

<p>教師評量辦法 第 5 條</p>	<p>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2. 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p>	
<p>國立臺北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第 5 條</p>	<p>1. 自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得晉薪、不得在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2. 複評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決議，並報陳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附件 11</p>

(五) 又系爭確定判決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後指出：

「同樣涉及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之大學教師評鑑，基於相同之法理，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亦須保證能對受評鑑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亦見教師評鑑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影響教師身分之存續，故本件所涉及之基本權利為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無疑。

三、系爭細則第 8 條未規定評分程序及標準，無法客觀評價受評鑑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

(一) 主管機關欲做成影響人民權益之處分時，所踐行之程序需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一節，迭經大法官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396 號、第 462

號、第 488 號、第 491 號、第 588 號、第 709 號、第 739 號解釋)，足見正當法律程序已為主管機關應遵守之憲法原則。

(二)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理由書：「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第七〇九號解釋參照）。…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行政行為，係以公權力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個案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不僅限制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影響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權益（獎勵重劃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參照）。相關法令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外，並應按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對於權利限制之程度分別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參照）。」所闡明之意旨，主管機關就其行政行為，應依照權利侵害種類、強度及範圍，按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制定相應之程序，使相關程序規範及決定機關得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理由書並以獎勵重劃辦法關於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關於主管機

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依照前述意旨制定完善之正當程序，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而宣告違憲。準此，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法律效果為「不予續聘」，受評鑑人係面臨工作權被侵害之危險，是其評鑑程序應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否則即應宣告違憲。

- (三) 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除指出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涉及人民工作權與執業資格之取得外，更闡明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之正當法律程序，非僅依照法定程序為審查即已足，而是該法定程序必須能客觀評量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方符比例原則及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

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而大學教師評鑑同樣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職業資格之取得如前所述，且大部分學校就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通常規定需於若干年內接受覆評（參前開附表一），覆評未通過之效果甚至為直接送教評會審議「不予續聘」，其重要性毫不亞於大學教師升等，影響人民工作權之程度更鉅，故其應踐行之程序至少應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闡釋之大學教師升等程序相當，亦即其審查應符合釋字第 462 號解釋所揭示之專業評量原則，若大專院校未就其教師評鑑程序，制定得客觀且公正評價受評鑑人專業學術能力之規定，即與比例原則不符，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屬違憲。

- (四) 復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219 號判決意旨：「是以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為維持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之專業知識及學術成就之考量，本於

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而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此等由絕大多數非數學系教師成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就被上訴人之升等案，係屬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不應對上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是以被上訴人之著作送外審，外審專業人員出具審查意見後，除上訴人院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被上訴人外審研究部分之成績已定，上訴人院教評會不得另行就該部分再為會影響升等結果之評量。此際適用院升等準則第 9 條之綜合評量，即不應再將之列為評量項目。否則形同推翻外審專業人員之專業審查意見，違反考試專業評量原則，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未符。」可知，於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因教評會委員之組成，非必定與該申請人為相同領域者，故為客觀、公正評價申請人之研究表現及學術能力，大學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

即所謂之「著作外審」，於教師評鑑程序亦應有相類之可客觀評價受評鑑人研究表現之程序規定，以符合專業評量原則。又同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49 號判決（前判例）另指出：「查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受理此類決定所生爭議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對該決定之作成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具有審查權，自得依行政救濟程序予以審理。」「審查者如非以其專業知識為審查基準，對送審者著作之實質內容為判斷，僅係就送審論文之形式與『論文寫作格式』二者是否相符進行評比…即被評定為不及格之結果。審查者如此所為之審查，不無違反行政法上禁止恣意原則之虞，而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此項審查實施程序，即難謂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第二段意旨亦有不符。」益見教師之資格評審是否定有相關正當法律程序，及該相關程序是否有被落實踐行，亦為事前訂定之評審程序，及事後司法審查之重點，用以避免審查者之恣意，使審查實施程序能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最終目的均在保證相關審查程序及決定作成是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

（五）查《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就評鑑委員之資格規定

為：「委員由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
免受評鑑教師中選舉產生。」，與審查教師升等案之教
評會成員之性質類似，非必為與受評鑑人之相同領域
者，故教師評鑑之評分程序，應有明確且客觀之審查標
準，以對受評鑑人之專業能力與學術表現得為正確之
評價。

- (六) 惟查，系爭細則第 8 條僅規定由評鑑委員會就聲請人
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復依系爭
細則第 4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評鑑項目為教學、研
究、服務。前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比例比照『國立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關於教
學、研究、服務之比例計算；講師級之配分比例比照助
理教授級。」，可見系爭細則就受評鑑人之教學、研究
及服務之審查，僅有分配比例之規定，非但未有如升等
審查時，將申請人之著作送外部審查之程序，甚且連評
鑑項目如何計分之規定均付之闕如，此由本案院評鑑
會兩次決定書內容即可知其疏漏何在。查本案聲請人
曾就院評鑑會第一次決定提起校申訴程序，經校申訴
會評議決定撤銷該決定，院評鑑會因而再次做成第二
次決定書(附件 12)，並於研究部分，記載聲請人之合
格學術論文經認定為兩篇，較諸第一次決定書記載院
評鑑會認定聲請人之合格學術論文僅有一篇，則更多
出一篇。然查院評鑑會第一次決定書(附件 13)記載綜

合考評平均分數為 67 分，第二次重做決定時之綜合考評於合格學術論文認定之篇數增加（多於第一次決定）下，平均分數卻低於第一次決定，僅獲 65.4 分，足見評鑑考評分數係全權委由評鑑委員個別自由認定並評分，毫無標準可循。

(七) 承上，從系爭確定判決內容亦可證：「本件院評鑑會依評鑑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為系爭覆評案之審議，除以上訴人所提出經審查之專書論文合計僅 2 篇未達 3 篇外，尚考量上訴人有歷年來教學不力（如請假過多、任意缺課）或教學成效欠佳（如教學評鑑值偏低、教學內容與法學教育無關）等負面評價，經評鑑委員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委諸評鑑委員個別評分，由各評鑑委員於評分時，對上訴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 3 項目，先分項評分，再加總計分，最後平均計算僅獲得 65.4 分，因距 70 分之通過標準甚遠，而未通過。」可見因系爭細則第 8 條未就評鑑項目定有評分程序之規定，故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並無客觀可依循之評分標準，形同由非屬相同領域之評鑑委員，依照個人喜惡做出之評分，如何正確評價受評鑑人之研究表現？系爭細則第 8 條之評鑑程序，與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專業評量原則顯有出入。

(八) 參以大學法第 21 條將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授權由各大學自訂之，而教師評鑑之目的在於

維持並提升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惟大學自訂之「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若無法保證可對受評鑑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即無法達成教師評鑑之目的，又因而侵害受評鑑人之工作權，參酌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脈絡，已與比例原則有違，更足見系爭細則第 8 條，就教師評鑑之制度及程序設計已然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九) 聲請人任教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為國內大專院校法學研究與教學之重鎮，所定相關法令規範，原應精確體現憲法價值、基本權利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一般法律原則，作為校內、校外各學院、系所訂定相關規範之表率。豈料，比較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其他學院或系所關於教師評鑑項目相關規範，反而凸顯法律學院系爭細則規範之缺失，形成同樣作為臺灣大學之教師，法律學院教師竟因評鑑規範制度及程序設計缺失，在未有正當理由情況下，竟受有差別待遇之結果，無從擔保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制度，能使受評鑑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獲得客觀可信、公平正確的評量。此參國立臺灣大學其他學院或系所之評鑑辦法或施行細則，均有就評鑑項目即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計分方式，定有**具體明確且客觀之標準**，供評鑑委員依循，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至

7 條分別列出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之給分標準，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更規定：「除前項外，個別評鑑委員之各項評分未依第五、六、七條之規定給分者，應扣除其該項評分。」；《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規定「評鑑內容如下：一、教學：含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教學有關事項。五年內曾獲教學優良獎者，給予基本分數八十五分。二、研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給予基本分數七十分，部份通過者逐案討論。…本院教師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給予基本分數八十五分。…」；《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4 至 6 條分別就教學、研究及服務均規定評鑑之最低通過標準，如研究部分：「通過評鑑之研究最低標準為符合上列中一類之要求。其屬第一類者，於受評期間內，須具備表列各項之一。屬第二類者，於受評期間內須具有表列項目平均每年至少一件。」。甚至有部分學院或系所直接明定**受評鑑人之具體表現對照計分等級**，如《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料評分，採依據基本分，累進計算方式。資料評分之研究項目，依其著作發表期刊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基本分如下：A 級（一級）60 分，B 級（二級）50 分，C 級（三級）40 分。此外，每增 A2 級一篇，加 20 分；每增 B 級一篇，加 10 分；每增 C 級一篇，加 5 分，計算以到滿分

為止。論著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獎助，視同 A 級；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論著，視同 A 級兩篇。」；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則是將分數分成五等第，《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評分標準為：(A) 90 分以上、(B) 80—89 分、(C) 70—79 分、(D) 60—69 分、(E) 60 分以下。」，同條文第 4 項以下將教學、研究、服務分別列出五等第對應之內容，作為評分標準，另整理其他學院或系所之規定如下表所示：

附表二：國立臺灣大學其他學院或系所之評鑑辦法或施行細則

<p>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p>	<p>1. 評鑑項目：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它有關事項、五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本院、附設醫院各部門醫療服務工作及各單位之活動等。</p> <p>2. 各組教師以五年內教學服務欠佳或學術論文歸類計分名列各組教師最後百分之十者，列入個別審查；副教授級以上論文最多以 12 篇計。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論文者，不限篇數。</p>	<p>附件 14</p>
<p>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至 8 條</p>	<p>1. 各別列出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及最低要求。</p> <p>2. 評鑑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審議，經逐項審議後，三項皆達評鑑標準者，則為通過評鑑；若有其中一項未達評鑑標準者，則依下列規定評分。評鑑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考評，每項平均分數之計算不計入最高與最低分數各一個。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除前項外，個別評鑑委員之各項評分未依第五、六、七條之規定給分者，應扣除其該項評分。</p>	<p>附件 15</p>
<p>國立臺灣</p>	<p>1. 評鑑分資料評分及評鑑委員評分兩部份。…以上資</p>	<p>附件 16</p>

<p>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3至6條</p>	<p>料評分各項總和占最後總分70%。評鑑委員依前項比例評定之分數占最後總分30%。以最後總75分為標準，議決是否通過。</p> <p>2. 資料評分，採依據基本分，累進計算方式。資料評分之研究項目，依其著作發表期刊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基本分如下：A級（一級）60分，B級（二級）50分，C級（三級）40分。此外，每增A2級一篇，加20分；每增B級一篇，加10分；每增C級一篇，加5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p> <p>3. 資料評分之教學項目，以教學時數與教學評鑑兩項分別計分，各別定有計分標準，平均計算，得其總分。</p> <p>4. 資料評分之服務項目，以一項為基本分70分；每增一項多10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p>	
<p>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3條</p>	<p>1. 教學：含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教學有關事項、五年內曾獲教學優良獎者，給予基本分數八十五分。</p> <p>2. 研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給予基本分數七十分，部份通過者逐案討論...、本院教師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給予基本分數八十五分。</p> <p>3. 服務：校內、外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服務工作情況，由評鑑期間內之系主任（所長）辦理初評。</p>	<p>附件 17</p>
<p>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第13條</p>	<p>1. 評分標準為：(A) 90分以上、(B) 80—89分、(C) 70—79分、(D) 60—69分、(E) 60分以下。</p> <p>2. 教學、研究、服務依照評分級數，各別列出具體考核標準。</p> <p>如教學之考核標準：</p> <p>(A) 平均每年超過最低教學時數要求，且每年教學評鑑達4分以上，並有優良事蹟，如獲選為優良教師者。</p> <p>(B) 平均每年符合教學時數，超過教學時數，且教學評鑑達3.5分以上。</p> <p>(C) 平均每年符合最低教學時數。</p> <p>(D) 平均未達最低上課時數。</p> <p>(E) 平均未達最低上課時數，且教學評鑑未達2.5分者</p> <p>如研究之考核標準：</p> <p>(A) 平均每年一篇以上SCI、SSCI、EI、A&HCI 期刊</p>	<p>附件 18</p>

	<p>論文或同等水準之專書著作。</p> <p>(B) 平均每年一篇SCI、SSCI、EI、A&HCI期刊論文，或兩篇TSSCI期刊論文、經審查的第一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經審查的專書論文章節。</p> <p>(C) 平均每年一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章節，至少兩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D) 平均每年不足一篇期刊論文，或不及C之規定。</p> <p>(E) 沒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章節著作，只有其他著作。</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3至4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有各受評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其特定比例由受評鑑教師依據比例上下限自定。 2. 並規定受評鑑教師應繳評鑑評分表。 3. 規定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外至少（含）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附件 19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3到7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有評鑑項目及計分比例，包括教學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含）者得另選擇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計分比例。以及評鑑通過標準為三項加權平均分數七十五分。 2. 條列出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之具體參考項目。 3. 定有研究評鑑依學術專長分類，各類教師符合具體標準者，評鑑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 	附件 20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第1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之「分項得分」由評鑑委員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評鑑參考準則」評定，每一「分項得分」以100分為滿分。 2. 「評鑑總成績」為各「分項得分」乘以該分項權重後相加之總和。 3. 評鑑小組應就受評者之過去表現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具體書面意見。 	附件 2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3至6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定有基本計分規則及加分依據。 2. 研究：定有兩類參考項目及評鑑委員對受評鑑人研究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之判準，並規定通過評鑑之最低標準。 3. 服務：參考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加以評分。通過評鑑之服務最低標準為校內、外服務至少一件。 	附件 22
國立臺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列出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之具體參考項目及 	附件 23

<p>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3到14條</p>	<p>評斷標準。 2. 定有教師評鑑評分方式，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甲表」(例外採行評鑑乙表)。 3. 教師評鑑甲表(及乙表)，定有受評教師自評、系(所)評及院評對各項之計分及加權標準。</p>	
--------------------------------	---	--

綜上可知，評鑑辦法或施行細則列出具體評分標準為最基本的要求，國立臺灣大學僅本案法律學院未如同其他學院或系所之評鑑辦法或施行細則，就評鑑項目即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計分方式，定有具體明確且客觀之標準。

- (十) 復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規定，亦有就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為規定，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各項評量項目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分，其參考標準、計分標準與加減計分之標準則應依照本辦法第八、九、十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同辦法第7條以下則詳列各評量項目之計分標準；《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5到8條均規定基本分數及加減分規定，以第6條研究部分為例：「研究之評鑑包括期刊論文、研討會、專書、研究計畫成果及獲獎成就等項目。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一、基本分數：5年

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合計達 5 篇（本）者，基本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二、擔任研討會主持、評論或引言、研究計畫成果、獲獎成就及其他定量項目，由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三、其餘評分項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四、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另中正大學及成功大學法學院，則是另以自我評量報告表載明各項評鑑項目對照之具體內容及計分標準，供受評鑑人及評鑑委員作為評分依據，以上整理如下表所示：

附表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法學院之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p>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 6 到 10 條 →104 學年度以前初聘教師</p>	<p>定有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之具體評分標準（含加、減分項目），如研究評量項目之計分標準如下：</p> <p>一、期刊論文：期刊排序之等級係依照「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專業期刊排序暨計分標準」規定之。</p> <p>（一）期刊排序第一級：每篇 40 分。</p> <p>（二）期刊排序第二級：每篇 20 分。</p> <p>（三）期刊排序第三級：每篇 15 分。</p> <p>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書 50 分。未經審查制度出版，每書 10 分。</p> <p>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 10 分。</p>	<p>附件 24</p>
<p>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績</p>	<p>規定同上</p>	<p>附件 25</p>

<p>效評量辦法第8到14條→105學年度以後初聘教師</p>		
<p>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第5到6條</p>	<p>1. 分就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定有評分標準及細項所占比率。 2. 依「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評鑑自我評量表」，明定各項評鑑指標對照之具體內容及計分標準。</p>	<p>附件 26</p>
<p>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5到8條</p>	<p>明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項目及各項之評鑑原則（即評分方式、基本分數）。如：研究之評鑑包括期刊論文、研討會、專書、研究計畫成果及獲獎成就等項目。評鑑原則如下： 一、基本分數：5年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合計達5篇（本）者，基本分數不得低於70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 二、擔任研討會主持、評論或引言、研究計畫成果、獲獎成就及其他定量項目，由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三、其餘評分項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四、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p>	<p>附件 27</p>
<p>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第7到11條</p>	<p>1. 定有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之參考項目。 2. 另於教師評量評分表制訂考評標準，各項分數超過所採比例百分之七十時或三項加總分數達七十五分者，初審通過。</p>	<p>附件 28</p>

綜合上開國立臺灣大學其他學院及其他國立大學法律學院之例，已足徵大學為達到教師評鑑之目的，且為使與受評鑑人不同領域之評鑑委員，得依客觀標準就受評鑑人之研究表現做成評分決定及依據，應於評鑑辦法或施行細則內，

定有明確之標準，以期使受評鑑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能獲得公正之評價，並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相符。然系爭細則第 8 條所定評分程序，無論較諸校內其他學院或校外其他國立大學法律學院，均顯現其未能保證對受評鑑教師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不僅使法律學院教師所受評鑑程序保障，遜於校內其他學院教師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參諸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裁判要旨，更難謂系爭細則第 8 條規定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四、系爭細則第 8 條未為具體且明確之評分程序之規定，僅定由評鑑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使受評人無法預測評鑑通過與否之標準，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依本院歷來解釋，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594 號、

第 617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再次闡明法律明確性為法治國原則：「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準此，法律及依法律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內容，應明白確定，使人民可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若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其構成要件，須其文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於個案適用為涵攝時，可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相符。

- (二) 次參詹森林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指出：「本院在過去的解釋中，關於明確性原則的審查，已有不同寬嚴的審查要求。事實上，大法官分別在不同情形下，基於哪些因素，如何衡量進而採取不同的明確性要求，正是明確性審查的『深水區』。針對何種狀況應提高明確性要求的考量，何種又屬得放寬規範密度的原因，學說上已有一些歸納整理，例如：規範若牽涉基本權的侵害、限制越嚴重，則對法律明確性的要求越趨嚴格；若涉及受規範人為具有特定專業知識之人，且對該規範領域有較高之注意義務，則無妨放寬對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法律明確性要求之審查密度與該法規範侵害之基本權種類、程度及受規

範者是否屬於專業人士相關。

- (三) 學者陳愛娥於〈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一文中亦言：
- 「學理上無疑可作為提高明確性要求的考量者係：牽涉基本權的侵害或實現的規定—法律如授權行政機關限制人民的基本權時，其必須就行政裁量的行使劃定界限；在個案裡，基本權受影響的程度亦至關重要，被審查的法律越是嚴重侵害基本權，其明確性的要求就越高，在涉及刑罰的課處時，則應受特別嚴格的審查。…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此項免職處分係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上開法律未就構成公務人員免職之標準，為具體明確之規定，與前述解釋意旨有違。』；則是考量限制人民權利的嚴重程度所致。」(月旦法學雜誌第 88 期，第 254-255 頁，[附件 29](#))，教師評鑑制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評鑑未通過之效果多為「不予續聘」，直接導致受評人喪失教師資格身分，相較教師升等未通過之效果，僅是使申請人以原資格任教，非必然導致申請人遭學校不續聘一節，教師評鑑制度自屬對人民工作權之重大限制，而應以中度以上之標準為本案法

律明確性要求之審查。

(四) 又同樣涉及大學教師工作權之升等審查程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附件30)第5條以下，定有升等應提出之著作及相關評分依據、第14條規定就升等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交由校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附表規定關於著作點數之計算方式，相當具體明確，著作外審亦能確保由專業領域人士就申請人之學術能力及成就，進行客觀且公正之評量，此即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其他學校之升等審查程序，同有制定明確之評分標準，及相類之著作外審程序，足見教師升等審查因涉及憲法第15條之工作權保障，且於87年即經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宣告：「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故大學就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依照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應制定完善且客觀之審查標準，以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五) 查教師評鑑與受評人之工作權密不可分，其對受評人之權利侵害程度不遜於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就其評分程序自應與升等審查程序同為具體且明確之規定，使受評人可以預見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需達到何等要求，始得通過教師評鑑。惟系爭細則僅於第5條至第7條略為規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參考項目，未就

如何計分、評分另為規定，逕於系爭細則第 8 條規定由「評鑑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七十分（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小數一律捨去）者為通過評鑑」，系爭細則第 8 條一方面指出評鑑委員會需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更指出通過評鑑之具體分數「七十分」，另一方面卻未指出「成績、分數」之客觀標準，亦即由系爭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身，無法知悉評鑑委員會就受評鑑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分基準為何，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六) 另參前述大學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尚且須將申請人之著作送外部委員審查，以公正評價申請人之學術表現，而教師評鑑既未有相同之規定，卻同樣影響教師之工作權重大，則系爭細則應有更明確之評分標準，以期能對受評人之研究表現客觀評價，系爭細則第 8 條卻無此具體評分程序之規定，不僅受評人無法預測評鑑通過與否之標準，日後也無法藉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此從系爭確定判決以：「院評鑑會就具體個案對受評者所為成績綜合考評判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有其判斷餘地。」為由，尊重評鑑委員會之決定即可知，普通法院就此欠缺具體明確規範之程序，並無從實質審核、判斷評鑑委員會做成之「綜合考評」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從而，系爭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身無法令人理

解「綜合考評」之內涵，受評人亦無法預測評分基準，司法機關更無從加以審查，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灼然，然普通法院怠於以憲法角度，高度審查系爭細則第8條是否合乎憲法要求，即以尊重評鑑委員會之判斷餘地為由，駁回上訴，迫使聲請人必須提出本件聲請，寄望大法官能以憲法守護者之地位，就系爭細則第8條違反憲法要求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作成違憲宣告，以維聲請人之工作權。

五、綜上所述，系爭細則第8條就教師評鑑之考評標準有欠明確，且漏未規定可客觀評價受評人研究表現之評分程序，任憑評鑑委員會依其主觀意識為評分，致評鑑決定之標準不一，並使受評人之工作權遭受侵害，且依照大學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教師評鑑結果亦是作為教師升等之重要參考，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已揭示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實施程序，有專業評量原則之適用，以合於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則教師評鑑之程序亦然，系爭細則第8條之程序，顯然無法保證對受評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祈請鈞院以本件聲請標的為例，作成違憲宣告，俾維權益。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

附件：委任狀正本。

附件1：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28號判決。

-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附件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735 號判決。
-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103 . 7. 11 發布，本案原處分作成時適用之規定)。
-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 附件 7：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 附件 8：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節錄)。
- 附件 9：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 附件 10：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節錄)。
- 附件 11：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附件 1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書(第 2 次決定)
- 附件 1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書(第 1 次決定)
- 附件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節錄)。
- 附件 15：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附件 16：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附件 17：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節錄)。
- 附件 18：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 (節錄)。
- 附件 19：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 附件 2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 附件 21：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
- 附件 22：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附件 2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其附件 (節錄)。
- 附件 24：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 附件 25：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 附件 26：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及其附件 (節錄)。
- 附件 27：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節錄)。
- 附件 28：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及其附件 (節錄)。

附件 29：〈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陳愛娥，月旦法學雜誌第 88 期，第 254-255 頁。

附件 3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及其附表。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日

聲 請 人 陳妙芬



代 理 人 林石猛 律

張宗琦



陳星年

